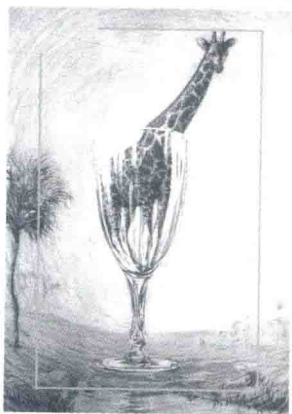


惊世判决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
“奥伯格费尔诉霍奇斯案”判决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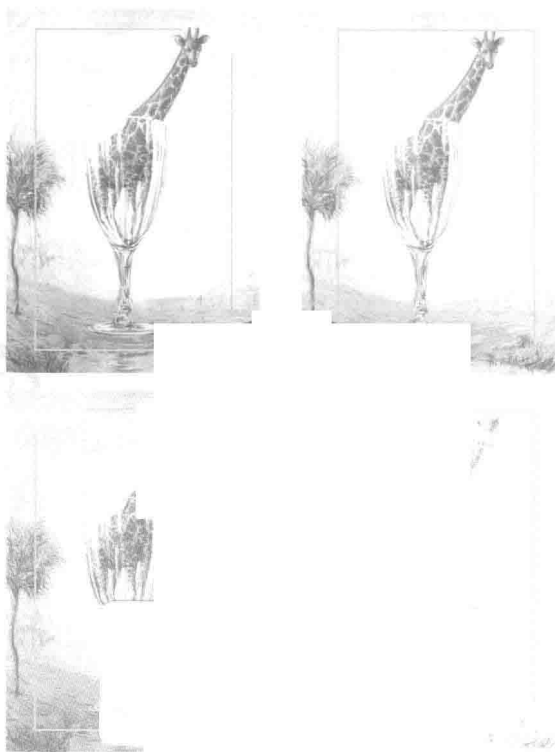
申晨
编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惊世判决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
“奥伯格费尔诉霍奇斯案”判决书



申晨
编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惊世判决/申晨编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2
ISBN 978-7-301-29120-7

I. ①惊… II. ①申… III. ①同性恋—婚姻法—判例—美国
IV. ①D971.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328622号

书 名 惊世判决
JINGSHI PANJUE
著作责任者 申 晨 编译
责任编辑 柯 恒 陈晓洁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9120-7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电子信箱 yandayuanzhao@163.com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燕大元照法律图书
电 话 邮购部62752015 发行部62750672 编辑部62117788
印 刷 者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毫米×1092毫米 32开本 6.625印张 124千字
2018年2月第1版 2018年2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5.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目 录

导读	001
判决摘要	025
判决书主文	033
首席大法官罗伯茨异议意见	066
斯卡利亚大法官异议意见	100
托马斯大法官异议意见	111
阿利托大法官异议意见	131
附录 A 联邦和各州法院关于同性婚姻问题的判决	141
附录 B 各州立法和司法机构关于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决议	148
术语英汉对照表	150
自由的新生? ——奥伯格费尔诉霍奇斯案 / 吉野贤治	158
译后记	193

导读

2015年6月26日，是全球尤其是美国的同性恋者和同性恋平权运动支持者值得纪念的日子。在这一天，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奥伯格费尔诉霍奇斯案”（*Obergefell v. Hodges*）中以5:4的票数比例，判决在美国全境承认同性婚姻的合法性。该判决终结了长期以来美国社会各界对同性婚姻合法性的争论，成为美国同性恋平权运动发展史上一个重要的里程碑。

（一）

美国同性恋平权运动的发展历程，用一部血泪史来形容并不过分。及至20世纪上半叶，基于宗教和道德等原因，美国主流社会一直对同性恋群体抱有歧视，医学界甚至将同性恋视为一种精神疾病。虽然美国早期的同性恋团体试图使公众对同性恋者的态度改观，但这一努力并未获得太多成效。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在战争的特殊条件下，大量同性恋者在军队的单性环境中找到了心灵的慰藉，他们发现，对同性产生感情和与同性发生性关系，并不是令人羞愧的事情，这对后来的同性恋群体运动产生了深远影响。然而“二战”过后，美国社会仍严重歧视同性恋，其程度更甚于共产主义国家，由此引发了激烈的社会矛盾，并终于在1969年6月27

日爆发了著名的“石墙暴动”（Stonewall riots）。

石墙是美国纽约市格林尼治村的一家酒吧。在暴动发生以前，警方对同性恋酒吧和夜总会的搜捕行动，几乎成为同性恋者生活的一部分，接吻、牵手，甚至在同性恋酒吧出现都是被逮捕的理由。事件当天早晨，纽约警察突击检查该酒吧，殴打和逮捕了多位顾客，但遭到了同性恋者的抵抗，进而引起了一场暴力示威冲突，并一直持续了五个夜晚。石墙暴动被认为是美国史上同性恋者首次公开反抗政府迫害的事件，因而被视为美国同性恋平权行动的起点，其影响扩展到世界范围，并导致了同性恋维权组织“同性恋解放阵线”的成立。

石墙暴动后，同性恋平权行动开始蓬勃发展。1970年，为了纪念石墙暴动一周年，纽约、芝加哥和洛杉矶举行了第一次同性恋游行；1974年，美国精神医学学会宣布不再将同性恋视为精神疾病；1975年，伊莱恩·诺布尔（Elaine Noble）在马萨诸塞州众议院宣誓就职，成为美国历史上首个公开同性恋身份后就任公职的人。1973年起，著名同性恋政治领袖哈维·米尔克（Harvey Milk）开始在美国政坛活跃，其依靠同性恋群体的支持，在1977年成功当选旧金山市政管理委员会第五区的委员。然而不幸的是，1978年11月27日，旧金山前监督委员会委员丹·怀特（Dan White）在旧金山市政府大厅枪杀了米尔克以及旧金山市长乔治·莫斯科尼（George Moscone）。事后，法院以“精神错乱”为由仅判处

怀特七年监禁，这一判决激怒了旧金山市的同性恋群体，进而引发了游行和骚乱。作为同性恋平权运动的首位殉道者，米尔克的遇刺成为美国当代史上的重要事件，其事迹于2008年被改编为电影，并获两项奥斯卡大奖。

米尔克的鲜血换来了主流社会对同性恋群体更大的关注和支持，进入20世纪80年代，民间和官方对同性恋问题的态度日趋扭转。1980年，民主党全国代表大会通过声明，宣布他们支持同性恋权利：“所有群体都不能够被歧视，无论这种歧视基于种族、宗教、国籍、语言、性别，还是性取向。”1984年，加利福尼亚州伯克利市设立了为同性恋伴侣提供福利的专门机构，此举成为美国在政府层面支持同性恋平权运动的里程碑事件。

进入20世纪90年代，同性恋群体开始了追求实现同性婚姻合法化的漫长道路，并一直抗争至“奥伯格费尔诉霍奇斯案”判决之日。美国社会自上至下都被卷入了这场运动，联邦和各州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机关均不同程度地参与其中，相关的法律和政策几经拉锯，美国民众也就此问题展开了激烈的争论，甚至产生了严重的立场分裂。

以下是“奥伯格费尔诉霍奇斯案”发生前，美国同性婚姻合法化历程的大事记：

1993年1月1日，夏威夷州最高法院作出判决，宣布禁止同性恋者结婚有违宪法的平等保护原则。

1996年9月21日，美国总统克林顿签署《保卫婚姻法

案》，规定联邦法律中所指的“婚姻”，只指一男一女的结合。

1998年11月3日，夏威夷州投票通过了第二宪法修正案，授权州政府禁止同性结婚。

1999年1月1日，加利福尼亚州建立了同性伴侣登记处，肯定了同性伴侣的医疗探视权。

2000年7月1日，佛蒙特州承认了同性伴侣关系具有民事法律效力。

2003年6月23日，联邦最高法院对“劳伦斯诉得克萨斯州案”作出判决，宣布得克萨斯州关于禁止鸡奸的法律无效，各州不得禁止成年人间从事自愿的同性性行为。

2004年2月24日，美国总统布什宣布支持关于禁止同性结婚的联邦宪法修正案，该宪法修正案未能在美国参议院和众议院投票中获得通过。

2004年5月17日，马萨诸塞州成为第一个同性结婚合法化的州。马萨诸塞州最高法院在“古德里奇诉公共卫生部案”中，判定州宪法保障同性情侣结婚的权利。

2004年11月2日，有十一个州通过了把婚姻定义为一男一女结合的宪法修正案，包括了阿肯色州、佐治亚州、肯塔基州、密歇根州、密西西比州、蒙大拿州、北达科他州、俄亥俄州、俄克拉荷马州、俄勒冈州和犹他州。

2006年11月7日，八个州提出了禁止同性结婚的宪法修正案，包括了科罗拉多州、爱达荷州、南卡罗来纳州、南

达科他州、田纳西州、弗吉尼亚州、威斯康星州和亚利桑那州，但只有亚利桑那州通过了该法案。

2008年5月15日，加利福尼亚州最高法院裁定同性结婚合法化。

2008年10月10日，康涅狄格州最高法院裁定同性结婚合法化。

2008年11月4日，加利福尼亚州通过了8号提案，将婚姻界定为仅限于一男一女的结合。

2009年4月3日，爱荷华州最高法院裁定同性结婚合法化。

2009年4月7日，佛蒙特州通过了同性婚姻合法化提案。

2009年5月6日，新罕布什尔州通过了同性婚姻合法化提案。

2009年5月26日，加利福尼亚州最高法院裁定8号提案有效，但裁定在此法案通过前缔结的同性婚姻是合法的。

2009年12月15日，华盛顿特区法院裁定同性结婚合法化。

2011年6月24日，纽约州州长签署同性婚姻合法化法案。

2011年9月20日，经国会、总统、国防部、参谋长联席会议主席同意，美国军队对待同性恋者的“不要问，不要说”政策被废除。

2012年5月9日，美国总统奥巴马公开宣称支持同性婚姻。

2012年11月6日，缅因州、华盛顿州和马里兰州同性结婚合法化。

2013年5月2日，罗德岛州同性结婚合法化。

2013年5月7日，特拉华州同性结婚合法化。

2013年5月14日，明尼苏达州同性结婚合法化。

2013年6月25日，联邦最高法院在“美利坚合众国诉温莎案”中，宣布《保卫婚姻法案》无效。

2013年10月18日，新泽西州最高法院裁定同性结婚合法化。

2013年11月5日，伊利诺伊州同性结婚合法化。

2013年11月13日，夏威夷州同性结婚合法化。

2014年10月25日，阿拉斯加州、亚利桑那州、爱达荷州、北卡罗来纳州、西弗吉尼亚州和怀俄明州承认同性婚姻。

最后，在2015年1月16日，联邦最高法院受理了美国第六巡回上诉法院的上诉案件，将对肯塔基州、密歇根州、田纳西州和俄亥俄州的同性婚姻禁令效力作出判断。2015年6月26日，联邦最高法院作出判决，认定上述各州禁止同性婚姻的行为违反宪法第十四修正案，并且各州应当承认在外州合法缔结的同性婚姻的效力。这一判决，实际上是在美国全境实现了同性婚姻的合法化。同性恋群体及其支持者多年

的斗争，终于获得了胜利。

(二)

在美国的同性婚姻合法化运动中，联邦和各州法院所扮演的角色，其重要性甚至超过了议会和政府。不少州的同性婚姻合法化是基于州最高法院的判决，而美国全境的同性婚姻合法化，“临门一脚”也是由联邦最高法院完成。在“奥伯格费尔诉霍奇斯案”判决作出以前，联邦最高法院已经作出了多个与同性恋平权运动有关的判决。这些判决彼此间存在递进关系，也反映了最高法院在同性恋问题上认识的发展。鉴于这些判决在“奥伯格费尔诉霍奇斯案”中被反复提及和引用，译者在此对这些案例进行简单的介绍和评述，以方便读者了解相关的背景。

1. “贝克诉尼尔森案” (*Baker v. Nelson*, 409 U. S. 810)

进入 20 世纪 70 年代，同性恋平权运动开始发展，而此时种族平权运动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联邦最高法院于 1967 年的洛文案中废除了跨种族结婚的禁令，于是同性恋群体认为，基于同样的理由，同性间的婚姻也不应当被禁止。由此就产生了同性婚姻合法化的第一案“贝克诉尼尔森案”。

本案的当事人理查德·贝克 (Richard Baker) 和詹姆斯·麦康奈尔 (James McConnel) 是明尼苏达大学的学生，他们向当地市政厅申请登记结婚，但市政厅以不接受同性婚

姻为由拒绝了他们的请求。贝克和麦康奈尔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令市政厅为其办理婚姻登记。本案自初审法院到明尼苏达州最高法院，法官都驳回了原告的请求，并认为把婚姻定义为异性结合并没有违反宪法第十四修正案的正当程序条款和平等保护条款。最终，原告上诉至联邦最高法院，而最高法院给出了一句话判决：“本案不存在实质性的联邦层面的问题。”由此驳回了原告的请求。

“贝克诉尼尔森案”是同性恋群体首次尝试维护其结婚的权利，但囿于当时社会主流意识对同性恋仍持排斥态度，这一努力并未得到法院的支持。该案中联邦最高法院以“事不关己”的态度，拒绝参与同性婚姻合法性问题的讨论，也反映了当时联邦司法机关对该议题的认识和立场。

2. “鲍尔斯诉哈德威克案” (*Bowers v. Hardwick*, 478 U. S. 186)

在同性恋平权运动中，与争取同性婚姻权的运动同时开展的是废除“反鸡奸法” (sodomy law)* 的运动。由于历史和宗教原因，美国各州规定性行为必须由男女以性器官通过“正常的姿势”进行，这使得同性性行为成为一种违法行为。但随着社会风化的开放，自1962年伊利诺伊州宣布废除

* Sodomy 的本义是指非正常体位性交，包括而限于肛门性交。在本书的翻译中，译者根据语境，选择将 sodomy 或译为较通俗的“鸡奸”，或译为更接近本义的“非正常体位性交”。——译者注

“反鸡奸法”后，越来越多的州放宽乃至废除了该项法律。但在联邦层面，“反鸡奸法”始终未被废止。因此，同性恋群体希望“毕其功于一役”，通过联邦最高法院的判决，在美国全境废除“反鸡奸法”。

本案当事人鲍尔斯在其卧室中与一名成年男性自愿发生了性关系，但依照其所在的佐治亚州法律，该行为构成犯罪，鲍尔斯面临刑事指控。鲍尔斯遂向法院提起诉讼，控告佐治亚州的“反鸡奸法”违宪。该案上诉至联邦第十一巡回上诉法院时，法官作出了有利于原告的判决。但联邦最高法院审理后，以5:4的票数比例否决了原告的诉求，判决“反鸡奸法”合宪。

该案在最高法院的九位法官中产生了强烈的分歧。判决书执笔人怀特大法官认为，宪法第十四修正案所保障的基本权利中并不包含从事同性性行为的权利，并且极力抵制在该案中将正当程序条款实体化，指出司法机关不应越权干涉国家的治理。该意见得到了伯格、鲍威尔、伦奎斯特以及奥康纳大法官的支持。另一方面，布莱克门、布伦南、马歇尔和斯蒂文斯大法官组成的反对意见则指出，本案涉及的是虽然未经宪法列举，但公民实际享有的隐私权这一基本权利，因为性行为是个人最私密的行为，而卧室是个人最私密的场所；并且，所谓的公共卫生利益和宗教传统，并不能作为反对这一权利的理由。

鲍尔斯案虽然未能如同性恋群体所愿，废除“反鸡奸

法”，但由于其只是在联邦层面确认“反鸡奸法”合宪，因此并不影响有些州继续废除该法。当然，在那些观念较为保守的州，“反鸡奸法”依然影响着同性恋者的正常性生活。

3. “罗莫诉埃文斯案” (*Romer v. Evans*, 517 U. S. 620)

同性恋群体在 20 世纪 90 年代终于得到了联邦最高法院的有利判决。1992 年科罗拉多州通过了州宪法第二修正案，该法案禁止州内的一切职能机构，通过立法、规章、政策等方式，将同性恋者作为少数群体对待，给予保护性和非歧视的待遇。由于这一法案内容过于直白，遭到了同性恋平权运动支持者的强烈抵制。科罗拉多州最高法院裁决，该法案由于违反宪法第十四修正案的正当程序条款，因而无效。

该案上诉至联邦最高法院后，最高法院以 6:3 的票数比例判决该修正案违宪。肯尼迪大法官执笔的判决认为，该法案毫无理由地对同性恋群体予以区别对待，将其置于不受反歧视法保护的境地，且没有任何合理合法的政府利益作为其依据，完全违背了宪法第十四修正案的正当程序条款。以斯卡利亚、伦奎斯特和托马斯大法官为代表的反对意见则认为，由于各州可以将同性性行为定性为犯罪，那么对于从事和可能从事这一行为的群体不予以特殊保护，有其合理性。

罗莫案判决是同性恋群体首次在联邦最高法院获得支持，判决结果也表明，经过多年的努力，同性恋平权运动取得了重大进展，同性恋群体不应受到歧视的观念已经在社会中深入人心。

4. “劳伦斯诉得克萨斯州案” (*Lawrence v. Texas*, 539 U. S. 558)

虽然在鲍尔斯案中“反鸡奸法”被认定为合宪，但后续有不少州相继废除了该法。例如在鲍尔斯案发生地佐治亚州，该州最高法院1998年即认定“反鸡奸法”因侵犯宪法保护的隐私权而无效。由此，对“反鸡奸法”的合宪性问题，联邦与许多州实际形成了相反的立场。

1998年，约翰·劳伦斯(John Lawrence)与蒂龙·加纳(Tyron Garner)在自己居所发生自愿性行为时，得克萨斯警方破门而入，将其逮捕。依照得克萨斯州的禁止鸡奸法律，两人面临刑事指控。但劳伦斯和加纳认为，得克萨斯州法律仅禁止同性之间的肛交行为，涉嫌违反平等保护条款，且侵犯了其隐私权，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最终上诉至联邦最高法院。

此时联邦最高法院面临的困境是，如果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则鲍尔斯的判决将被推翻，而直接推翻一项先例在最高法院的判决中是极为罕见的。但最终，最高法院还是以6:3的票数比例，判决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肯尼迪大法官执笔的判决认为，鲍尔斯案判决的依据，在今天看来是完全错误的，自愿的同性性行为属于宪法保障的个人自由，受到隐私权的保护，政府没有合理理由不得干预，因此，得克萨斯州的禁止鸡奸法律违反了宪法第十四修正案的正当程序条款；同时，肯尼迪大法官还暗示了同性恋者在婚姻家庭方

面也应与异性恋者享有同等的权利。此外，奥康纳大法官虽然支持原告诉求，但认为，其依据是宪法第十四修正案的平等保护条款而非正当程序条款。斯卡利亚、伦奎斯特和托马斯大法官组成的反对意见则认为，同性性行为不涉及基本权利，得克萨斯州法律以维护多数人的性道德观为目的，因此并不违反正当程序条款。

从影响上看，一方面，劳伦斯案的判决终于打破了“反鸡奸法”这一长期以来引发同性恋群体不断抗争的枷锁；另一方面，该案判决中最高法院大法官的态度，也鼓励和推动了同性婚姻合法化的进程。该案判决后不久，马萨诸塞州就凭借“古德里奇诉公共卫生部案”，在全美率先正式承认了同性婚姻的合法性。

5. “美利坚合众国诉温莎案” (*United States v. Windsor*, 570 U. S. ____)

1993年夏威夷州首先对同性婚姻放宽了限制。虽然该州并未明确承认同性婚姻的合法性，但这一风向已经引起了联邦和各州的警惕。1996年，时任美国总统克林顿签署《保卫婚姻法案》(Defense of Marriage Act)，即所谓的“DOMA法案”，明确规定在联邦所有法律中所指的“婚姻”，仅指一男一女的结合，以在联邦层面确保对同性婚姻的排斥。然而时过境迁，到2013年，美国已经有十几个州承认了同性婚姻的合法性，甚至连总统奥巴马也公开支持同性婚姻。这样一来，DOMA法案的存在无疑面临着质疑。

本案发生的背景是，温莎（Edith Windsor）与其伴侣斯拜尔是在加拿大合法缔结同性婚姻的一对夫妇，斯拜尔去世后，由于根据 DOMA 法案，两人的婚姻关系不受美国政府的认可，温莎在继承斯拜尔的遗产时不能受惠于配偶间的遗产税政策，因而需要交纳高额的遗产税。据此，温莎要求宣布排斥同性婚姻的 DOMA 法案违宪，将联邦政府告上法庭。

有意思的是，在联邦最高法院审理本案时，联邦政府由于其支持同性婚姻的立场，拒绝出庭辩护。然而本案在最高法院大法官中仍产生了巨大分歧，最终是以 5:4 的勉强多数，支持了温莎的诉讼请求。肯尼迪大法官执笔判决书，认为 DOMA 法案之所以违宪，在于其干涉了本应由各州规定的婚姻定义；而由于温莎所在的纽约州已经承认和保护了同性婚姻，DOMA 法案就是在没有正当理由的前提下伤害该州所要保护的对象，从而违背了宪法第五修正案的平等保护和正当程序原则。该意见得到了金斯伯格、布雷耶、索托马约尔和卡根大法官的支持。而罗伯茨、斯卡利亚和阿利托大法官分别发表了异议意见，他们的论点主要在于，婚姻的定义应当由人民自己决定，法院无权决定 DOMA 法案对婚姻的定义是否违宪。

温莎案的判决结果再一次站在了同性恋群体一边，但由于该案只是废除了联邦层面法律对婚姻的传统定义，且温莎所在的纽约州本身就是保护同性婚姻的，因此该案实际未能